**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度**

**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

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对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的通知》（靖财农〔2024〕603号）文件要求，现将我中心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如下：

1.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县政府印发的**《靖宇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资金批复文件以及县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2023年我中心衔接及整合资金总计2062.48万元（包括衔接资金1436万元），共安排项目5个，其中产业项目1个，资金1400万元（包括衔接资金1000万元）；易地搬迁项目2个，资金436万元（全部为衔接资金）；小额贷款贴息项目1个，资金81.48万元；村庄规划编制费用1个，资金145万元。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按照《靖宇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靖政发〔2021〕23号）和《靖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靖政办发〔2021〕50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衔接及整合资金管理工作，我单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紧盯关键时间节点,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节点任务，细化进度安排，全力推进项目实施。靖宇县赤松镇和牛培育养殖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由于合作投资运营方未按协议约定将应由其投入的资金拨付到位，且始终未与施工方签定施工合同，考虑到资金安全及项目推进程序的合规性，因此暂缓赤松和牛项目的实施。

在县财政局指导下，我单位对每一个项目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局按照项目大类，分别下达了绩效目标批复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为完成好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主管人员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问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紧跟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二）公告公示情况**

对于每一个项目，开工前都在所在村屯进行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将竣工结算结果先行公示，无反馈问题后，再进行最终结算付款。在各类检查中没有收到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

三、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

2023年我单位衔接及整合资金资金合计2062.48万元，截止2024年9月19日，实际支出完成80.6%。结转资金400万元。

**（二）分类资金使用效益**

**1.产业项目**

靖宇县赤松镇和牛培育养殖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即制定了详细的联农带农方案，项目建成后：

（1）所获收益全部用于增加赤松镇14个行政村的集体经济收入,受益脱贫户为495户853人，监测户19户40人；

（2）通过“民繁企育”发展方式，力争在三年内建立农户或合作社参与不少于100户、每户存栏繁育母牛不少于100头的本地繁育体系。

　　（3）提供就业岗位约40个，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

**2.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通过贷款贴息，减轻1132户脱贫家庭经济支出81.48万元，有效提升脱贫家庭通过小额信贷资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

**3.易地搬迁项目**

（1）靖宇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花园口镇花园村搬迁人员机耕路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搬迁安置区农业生产条件，避免耕地水土流失，有效保护黑土地资源。

（2）靖宇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花园口镇花园村搬迁安置点电力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消除因线路老化、变压器裸露等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助力花园村文旅产业整体发展。

**4、村庄规划编制费用**

以村庄分类布局成果为基础，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统筹谋划、综合设计、因地制宜推进示范创建村村庄划编制全覆盖，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靖宇县赤松镇和牛培育养殖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计划资金1400万元，实际支出1000万元，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项目初期，运营方提出按照ＥＰＣ+Ｏ的模式实施，由于运营方多次在设计和建设成本之间反复，导致最终整体施工设计完成较晚，提交财政评审时已至2023年9月。
2. 2023年10月项目完成招标后，合作投资运营方始终未按协议约定将应由其投入的资金拨付到位，且迟迟不与施工方未签定施工合同。

　　考虑到资金安全及项目推进程序的合规性，因此暂缓了项目实施。

1. 整改措施

针对赤松镇和牛培育养殖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一是积极与合作运营方沟通协调，如运营方无意继续合作，我单位将通过法律手段，对运营方违约给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索赔。

二是通过各种渠道，积极考察寻找新的、更适合的合作运营方。

六、机制创新

在衔接及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方面。把资金安全和收益保障放在首位，项目在“保资金、保收益”的原则下，鼓励开展政企共同投资、企业独立运营的合作模式。我中心建立了靖宇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周工作“旬通报”机制，制定了工作任务清单和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及时调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以及相关项目工作。

在示范村创建方面。为圆满完成千村美丽创建任务，我县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采取以开展示范村创建“谈思路、比创新、亮成果、树典型”比创活动。各乡镇通过活动不断探索新路径、推出新举措、实现新突破，全力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以活动推进项目进度。

 靖宇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年9月19日